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日期:2014年2月10日

RE: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

本會就上述特別會議題有如下意見:

一、 開放市場，容許更多國籍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

隨著外傭主要供應國家如印尼及菲律賓的國內經濟持續發展，生育率下降，當地政府對外傭輸出的政策修訂，周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台灣、新加坡、南韓等對外傭及半技術勞工的需求持續強勁，近年有經驗的外籍家傭供應明顯下降。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香港僱主的聘用外傭成本於近兩年持續上升。香港政府持續開放市場，容許更多不同國籍人事來港從事家庭傭工工作。有助舒緩香港僱主在聘用外傭方面的支出，亦可確保外籍家庭中長線的穩定供應。

二、 香港入境處在審批外傭換僱主時，應適度平衡，不應過於嚴緊

由於有經驗之外籍家傭供應緊張大部份由海外新約到港工作的外傭均是首次到別國從事家庭傭工。在首幾個月的工作均是一個學習及適應香港僱主的工作需要及要求標準的過程。與僱主的期望較易出現差距，從而引到提前解約的比率有所上升。這些被提前解僱或提前解約的外傭，部份變相由『新手』轉為『熟手』外傭，為新的僱主服務。間接舒緩了有經驗外傭的需求。

此外，部份外傭亦可能因為受到僱主不公平對待而主動提前解約。因此，香港入境處在審批外傭轉換僱主時，應適度平衡僱主及外傭的權益，不應過於嚴緊。

三、 香港政府可為外籍傭工提供在職培訓

香港政府可為外籍家庭傭工，透過勞工處或僱員再培訓局或其他政府資助機構，提供專業在職培訓，為僱主及外傭提供多一個渠道，提升外傭的工作技能及水平改善工作態度，從而減低僱傭雙方因工作而引致的磨擦或不滿。

四、 提供合適課程，培訓僱主如何管理及與外傭相處

對於一些多次短期內解僱外傭的僱主，香港政府應該進行規管。規定僱主在再次聘用外傭時，必須先完成由政府指定的培訓課程，學習或改善如何管理外傭及與外傭融洽相處。類似例子可參考新加坡的現有相關政策及香港運輸處現有的扣分制度，扣滿十分或以上，駕駛者須完成駕駛致改善課程。

五、 成立『外傭外勞法』

從首次引入外籍家傭至今，外傭人數已達約 32 萬人。為更切合外傭、僱主及香港的需要，成立獨立的『外傭外勞法』是必須的。周邊國家如新加坡及台灣等地方早已成立了完善的『外傭外勞法』，以更能平衡僱主

及外傭的權益及責任。政府施政更為靈活，為穩定外籍家傭供應提供更靈活的機制及法律基礎。

由於外籍家傭人數持續上升，僱傭雙方的磨擦、不滿或不公平對待個案自然有所上升。對協調及管理外傭及僱傭關係的需求及標準亦有所提高。

很多時當出現一些嚴重的外傭問題或個案時，傳媒或公眾的矛頭或多或少都會指向職業介紹所或僱傭中心，把責任都推卸到職業介紹所身上。這絕對是不公平的。職業介紹所 – 顧名思義是為僱主及傭工『介紹』一份工作，協助相關文件或申請。主要工作是職業介紹而已。但由於外籍家庭傭工有別於一般其他職業，外傭職業介紹所或僱傭中心往往要為外傭提供過渡性的住宿及宿舍服務、膳食、交通、職前及在職培訓，協助處理僱傭投訴及糾紛，提供輔導服務、提供翻譯，緊急服務如入院探病，協助報案及協助勞資糾紛及索償等，服務期長達兩年之久。

長久以來，職業介紹所條例祇容許外傭職業介紹所收取外籍家傭首月工資的百分之十為佣金。以現時每月工資港幣 4010 元計即 HKD401 元正。但卻要求外傭職業介紹所『負責』起外傭兩年合約期的管理，以致『生養死葬』之責任，這是絕對不公平。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這是絕對不公平的。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香港政府成立『外傭外勞法』，容許外傭職業介紹所收取外傭兩年合約期內總工資百分之十作為『管理費』，給予外傭職業介紹所有合理的資源資金，提供優質的外傭培訓、外傭管理及輔導服務、家訪、緊急事故處理，協助調解勞資糾紛及索償，臨時及過渡期住宿及膳食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懇請貴人力事務委員會考慮及接納本協會之意見。

此致

周淑杭先生

副主席

斯里蘭卡香港僱傭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七十號卡佛大廈 1607 室

電話： / / 2881 6969